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44號

原告 陳嘉興

訴訟代理人 許俊明律師

被告 李勇仁

兼 訴 訟

代 理 人 李福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樓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騰空返還第一項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萬6,347元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為900萬元，尚符合房地市場一般交易行情，堪信為真實；訴之聲明第2項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11日相當於租金之孳息金額為10萬8,980元【計算式：16,347元×(6+20/30)=108,980元】，故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萬8,980元。又原告上開第1、2項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於經濟上各自獨立，彼此間並無主從、競合或選擇關係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10萬8,980元(計算式：9,000,000元+108,980元=9,108,980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8,087元。扣除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10萬6,8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287元(計算式：108,087元-106,800元=1,287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4 書記官 張育慈